汤旺县农村公交线路运营权特许 经营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LJdz[2024]-GK-FW-011

招 标 人: 汤旺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 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三月

招标公告及文件招标人确认函件

代理机构名称: 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根据采购计划及我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编写的关于<u>汤旺县农村公交</u> <u>线路运营权特许经营项目</u>(项目编号: <u>HLJdz[2024]-GK-FW-011</u>)的招标公告及招标 文件,经我单位有关领导审核,认为符合要求,可以对外发售。

特此确认!

招标人(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技术要求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汤旺县农村公交线路运营权特许经营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HLJdz[2024]-GK-FW-01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汤旺县农村公交线路运营权特许经营项目,招标人为:汤旺县交通运输局。资金来源:其他。招标代理机构为: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汤旺县农村公交线路运营权特许经营项目;
- 2.2 服务地点: 伊春市汤旺县(招标人指定地点);
- 2.3 招标控制价: 0元。
- 2.4 招标范围及内容:本项目采购1家具备资质的公司经营汤旺县农村公交线路运营权。本轮许可共12台新能源公交车(一期农村公交班线6台)。(详细需求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线路需求基本信息(详见招标文件)

- 2.5 经营期限:本届经营权期限为8年。在经营期内,如遇上级相关政策进行调整,依照新的政策执行。
- 2.6 经营许可方式:按照《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第 5 号)第三章第十四条相关规定执行。
- 2.7 服务标准: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签订协议前,须一次性缴纳的服务质量信誉保证金(按2万元/辆的标准缴纳到县交通运输局指定的银行账户)。每年度,县主管部门对公交企业进行考核,服务质量信誉保证金(不计利息)将按考核结果分年度分别予以拨付。
 - 2.8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 3.2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3 信用网站截图:

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 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行贿受贿犯罪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 3.7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文件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次投标者,请于 2024年 03 月 19 日至 2024年 03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将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附件)、营业执照扫描件、报名付款成功截图发送至 hljdzgcxm@163.com 邮箱,并与代理机构取得联系,确认后发放招标文件。
 - 4.2 招标文件 1000 元/份, 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2024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见招标文件)。
 -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答疑安排

- 6.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
- 6.2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 人:汤旺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赵先生

电 话: 13644676858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 101 号 27 层

联系人: 孙女士

联系电话: 18045472997

日期: 2024年03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汤旺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汤旺县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 101号 27层联系人:孙女士联系电话:18045472997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汤旺县农村公交线路运营权特许经营项目	
1. 1. 5	项目服务地点	汤旺县交通运输局	
1. 1. 6	项目规模	汤旺县农村公交线路运营权特许经营项目(具体详见第六章 技术参数)	
1. 1. 7	质量要求	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购1家具备资质的公司经营汤旺县农村公交线路运营权。本轮许可共12台新能源公交车(一期农村公交班线6台,二期城镇公交班线6台) 线路需求基本信息(具体详见第六章 技术参数)	
1.3.2	服务期限	本届经营权期限为8年。在经营期内,如遇上级相关政策进行调整,依照新的政策执行。	
1. 3. 3	服务标准	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签订协议前,须一次性缴纳的服务质量信誉保证金(按2万元/辆的标准缴纳到县交通运输局指定的银行账户)。每年度,县主管部门对公交企业进行考核,服务质量信誉保证金(不计利息)将按考核结果分年度分别予以拨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1	1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信用网站截图: 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近三年被"信用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y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载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行贿受贿犯罪等运规行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支援予合同。 7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无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 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无 形式: 无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日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	/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无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 方法	/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 ☑有, ☑插标控制价为 0.00 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求	无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收取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银行账号:36380188000059059 特别提示: 1、潜在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 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 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潜在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 明,以便核对:"(项目编 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 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 5. 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份要求	投标人若近3年内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可提供资格承诺函 (格式自拟)
3. 5.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 5.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时间要 求	/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 7.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复印件的扫描件、照片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证企相符,真实有效。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凡是有投标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名称的地方 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为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电子版 1 份(U盘形式);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档若为空白或损坏导致无法读取文档内容,按无效投标处理。
3. 7. 5	装订要求	✓不分册装订 □分册(部分)装订 采用 <u>胶订</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 得采用活页装订。
4. 1. 1	密封及封套上注明 要求	包封上注明: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没有不填) 招标人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开标前不得开启"字样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08日09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101号27层)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08日09时00分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 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投标人代表检查。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代表: 1人, 评标委员会构成: 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评标专</u> 家库中去掉回避对象后随机抽取。	
6. 3. 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 个</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 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公示期限:三日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7. 7.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支票、现钞、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保险机构出具的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容	/	
10.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招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金额为23,000.00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 标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 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10. 3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建设规模、建设性质、运作模式类似的项目。
10.4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中另行约定。
10. 5	重新评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组织重新评标: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条例所列的违法违规行为,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并被查实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评审有误,未能按照同一标准评审等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并被查实的。
10.6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组织重新招标: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或招标被确认无效的; 2、中标候选人(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选择顺序依次确定的所有中标人)均主动放弃中标,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均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且招标人选择重新招标的; 4、开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名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且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10.7	投标保证金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4 条规定的情形外,投标企业在 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 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书面异议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材料发送代理机构邮箱);
10.9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按前述异议规定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在收到招标人答复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就相关事项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除外;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或者以非法手段或者非法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投诉,也不得以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进行恶意投诉; 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按照国家及省市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并附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合法证明材料。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人)签字并加盖投诉人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行贿受贿犯罪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 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尽快回复。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尽快回复。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方案;
- (6)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 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 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 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原件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的加 盖公章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及职称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及有关证书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适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封面或扉页必须有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其它部分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会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开标、唱标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唱标人、招标人、记录人);
- (5) 招标人、投标人退出开标室;
- (6) 评标专家到齐后代理公司工作人员,介绍招标项目情况,阐释评标办法,并提供评标 所需资料;
 - (7) 进行资格审查—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技术标评审:
 - (8) 对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 (9) 汇总评审结果一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10)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 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

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 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

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10.9 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形式评审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 章	
2. 1. 1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1. 2	资格评审 标准	详见附表 1:资格审查必	要合格条件标准	
		投标内容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标准	光纹体/人类和时间农
2. 1. 3		投标有效期		
	N T WILL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是否雷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 呈规律性差异即视为雷同的投标文件	
2. 2. 1		八左拉卍	技术部分: _70_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u>30</u> 分	
		(必) 100 7)	其他评分因素:/_分(如有)	
9	.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	
2. 2. 3		计算公式	标基准价	

条	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且不限于①运营方案、②运营路线	
		项目实施方案	制定、③运营车辆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深入表	
		(满分15分)	述的得 15 分;基本表述的得 7.5 分;不提供或与实	
			际需求无关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包含但不局限于: ①培训目的、②培训	
		人员培训方案	内容、③培训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深入表述的	
	++-1>-+-+	(满分 15 分)	得 15 分;基本表述的得 7.5 分;不提供或与实际需	
0 0 4	技术方案		求无关不得分。	
2. 2. 4	评分标准		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 ①运营管理制度、②安全管	
(1)	(满分 70	管理制度	理制度、③车辆管理制度、④文明服务制度,根据项	
	分)	(满分 20 分)	目实际情况有深入表述的得20分;基本表述的得10	
			分;不提供或与实际需求无关不得分。	
			车辆维修保障方案包括且不限于以下保证措施①服	
		车辆维修保障	务时间安排、②服务方案、③服务方案针对性、④安	
		方案	全保修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深入表述的得20	
		(满分 20 分)	分;基本表述的得10分;不提供或与实际需求无关	
			不得分。	
	投标报价	▼ >>- >#: □ +π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		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2. 4	(满分30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2)	分)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得分计算 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	-=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 2. 4	其他因素			
(4)	评分标准			

附表 1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 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 的条件或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
2	特定资质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符合
3	信用截图	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行贿受贿犯罪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截图 (以代理公司现 场核查为准)
4	法定代表人或 其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符合
5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符合
6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书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业绩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方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业绩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方案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 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自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方案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	『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项目名称)招标	示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	『内容,愿意以人
民币 (大写)	(\)的	投标总报价作为投标	报价;
服务期限:。				
2. 我方的投标文件	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	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	分证明或授权	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4)资格审查资料;				
(5) 技术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	部分如存在内	内容不一致的,以 抄	是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	文件规定的投	标有效期内不撤销	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	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海	示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金	合同;
(2) 在签订合	司时不向你方	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	定的期限内完	成合同规定的全部	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月	所递交的投标	文件及有关资料内	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	可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月)。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付	、表人	. 以 具 安	人:	(3	金子)		
地	址:						
XX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	福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	•••••		
•••••	•••••	•••••	

投标人: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材	示人名称:	
姓名	G:	
系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没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き人,现
委托	i	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	式理人根据授权, 「	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确	前认、递
交、	撤回、修改技	習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引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ļ 。
委托	期限: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	} 份证复印件			
注:	本授权委托-	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利	中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 标 人: _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年_	月	目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
参加_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	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	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	長 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	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	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	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征	各成员均予以承
认。联	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
担连带	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0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	日起生效,合同
履行完	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	理人签字的,应
附授权	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由区	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	马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	· 5号:
营业执照号					Б	员工总人数	χ:
注册资本					高级职	称人员	
成立日期				其	中级职	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	技术人	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	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若近3年内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可提供承诺函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技术方案

七、其他资料

七、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小写)	总价(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总价					
(大写)					

报价单位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名 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报价书对应 服务需求应答	偏离情况	备 注

[注意] 此表必须按照本文件中第五部分认真填报,否则报价无效。

报价单位(盖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商务规范及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规范及要求	偏 情	离况	备注
	招标文件商务规范及要求	招标文件商务规范及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规范及要求	招标文件商务规范及要求 情	招标文件商务规范及要求 情 况

报价单位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六章 技术要求

服务需求(注:以下内容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一、服务要求

- (一)汤旺县公交线路运营权须由1家具备公交车资质且具有2年以上经营经验的公司经营。
 - (二)本次公交车引进分为二期
- 1、一期为农村公交车改造,计划投放公交车6台,为新能源客运版,年限可放宽为5年内且公里数10万公里以内车辆。
- 2、二期为城镇公交车改造,计划投放公交车6台,为新能源公交版,车辆为新车。
- 3、如经营期内增加新能源公交车投入数量,则新增投放的新能源公交车经营权期限与本轮第一期投放的车辆同时到期。
 - (三)公交线路:
 - 一期农村公交班线
- G1 线(两镇通勤、百姓出行线路):中医院、汤旺河火车站、工商银行、县政府老楼、商场、政府新楼、九鑫度假村、乌伊岭镇政府、卫生院、乌伊岭林业局公司、乌伊岭火车站、乌伊岭客运站

投放运力: 4辆

G5 线: (农村公交宏伟村线)

投放运力: 2辆

- 二期城镇公交班线
- G2 线: (绕城环线)客运站、南五街西、县人社局、南四街西、南三街西、南

二街西、银街西、良裕宾馆、日月兴宾馆、农业银行、群慧路、广场、县市监局、 林栖宾馆、南三街东、南四街东、群慧园小区、南五街东、南六街东、南六街西、 客运站

投放运力: 2辆

G3 线: (客运站—九鑫山珍度假村)客运站、南五街西、文化嘉园小区、南四街西、南三街西、南二街西、银街西、汤旺河第一小学、广场、工商银行、镇政府、汤旺河站、宏伟彩钢、福寿老年公寓、交警队、新政府楼、九鑫宾馆

投放运力: 2辆

G4 线: (客运站—县失能养老院)客运站、南五街西、县人社局、南四街西、南三街西、南二街西、银街西、良裕宾馆、新政府、交警队、福寿老年公寓、宏伟彩钢瓦、汤旺河火车站、县人民医院、县失能养老院

投放运力: 2辆

二、经营期限

本届经营权期限为8年。在经营期内,如遇上级相关政策进行调整,依照新的政策执行。

三、车辆及设施要求

新能源公交车辆要求统一采用车长 6—9 米,15 座以上环保、节能、美观、大方的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1、通勤线路、农村公交线路车辆为客运版。2、城市公交线路车辆为公交版)。所有运营车辆必须按要求安装可视监控终端、电子无人收费系统、报站系统、电子显示线路牌、老年人专座、标价牌、行车线路图等配套设施,车身外观美观统一,并标注公交公司名称。

四、经营企业营运服务要求

(一)执行老年人、残疾人、军人、等特殊群体优惠或免费政策规定及政府指

令性应急运输任务。县工作人员往返两镇通勤享受工作日不超过每日 4 次的通勤补贴优惠政策。60 岁-65 岁老人享受半价优惠,65 岁以上老人及残疾人享受免费政策所有应免尽免人员。

- (二)按照核准的线路、站点、班次、运力营运,不得有随意丢站、拒载、甩客、停运、罢运等违规行为。
- (三)实行高度统一经营管理,严禁擅自转让或者以承包经营、挂靠等方式变相转让经营权。
 - (四) 驾驶员严格按照规定安全驾驶, 尊老爱幼, 文明服务。
- (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加强对营运车辆的维护和检测,车辆技术、安全性能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并建立车辆综合档案。
- (六)经营企业必须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演练,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按比例保障安全经费投入,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保证公共交通运营安全。
 - (七)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政府规定的运行时间

夏季 5 月 1 日 — 10 月 1 日, 早 7.00 — 晚 19.30

冬季 10 月 1 日 — 5 月 1 日, 早 7:00 — 晚 18:00

工作日经营企业必须满足两镇通勤所需车辆(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增减)。

汤旺河镇内公交车发车时间间隔为三十分钟每班次。

汤旺河镇至乌伊岭镇往返间隔时间为六十分钟每班次。

农村公交每日不少于 2 个班次

(八)驾驶人员招聘经营企业要严格进行审验,有无酒驾、毒驾及精神类疾病史,确保车辆运行安全。

五、申请车辆经营权企业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管理资格,持有两类安全人员从业资格证及相关证照。
- (二)具有符合运营线路要求的运营车辆或者提供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 定车辆的承诺书。
 - (三) 具有合理可行、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线路运营方案。
- (四)具有健全的经营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相应制度。
 - (五) 具有相应的管理人员,以及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六)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经营申请书。
- (二)公司负责人身份证、公司银行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
- (三)经营承诺书及车辆投入承诺书(包括数量、座位数、类型、技术等级)。
- (四)管理人员、调度员名单,驾驶员名单及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和健康证明。
- (五)经营方案、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优质文明服务制度等。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经营权许可方式

按照《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第 5 号)第三章 第十四条相关规定执行。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公开招商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转许经营协议。

八、其他要求

- (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签订协议前,须一次性缴纳的服务质量信誉保证金(按2万元/辆的标准缴纳到县交通运输局指定的银行账户)。每年度,县主管部门对公交企业进行考核,服务质量信誉保证金(不计利息)将按考核结果分年度分别予以拨付。
- (二)本届特许经营期届满后,车辆由取得经营权的公司自行处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县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对车辆进行处置或补偿;特许经营权自届满后按照《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重新选择运营企业。
- (三)政府投资建设和维护的相关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政府已经投资建设的相关公共设施所有权属国有,公交车特许经营企业可以使用和无条件维护。
- (四)公交车享受国家新能源运营补贴和县政府给予公交企业的低票价、优待乘车等补贴。低票价、优待乘车补贴根据享受补贴人员乘车次数给与适当补助,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
- (五)批准特许经营的企业必须依法经营,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调整线路经营;不得承包挂靠经营、不得擅自涨价。一经发现,由县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解除特许经营协议,收回其经营权。